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通告所載之第一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第一份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予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通告所載之第二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供股（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第二份通函）及收購事項（定義見第二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一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第一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684,134,043股。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其透過陞富持有38,107,8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張雄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並已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一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646,026,2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4.4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內表明其會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一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第一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內。第一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1,107,091股 (99.11%)	1,632,600股 (0.89%)

附註：上表所述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無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一決議案獲得多於50%贊成票，故第一決議案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第一份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予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須待第一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其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規限。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二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84,134,043股。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二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684,134,0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已於第二份通函內表明其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二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第二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二份通告內。第二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9,214,891股 (97.93%)	4,635,000股 (2.07%)

附註：上表所述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二決議案獲得多於50%贊成票，故第二決議案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鰲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